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年 報	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	表 號	2522-09-04-2

桃園市道路養護工程

中華民國105年

道 路 別	清除坍方或 流失路基填方 (立方公尺)	整理路肩 或路邊割草 (平方公尺)	疏修溝邊 (公尺)	撒鋪砂石料 (立方公尺)	路面填補 或加封 (平方公尺)	修理橋樑 (座)	涵管或 涵管疏修 (座)	修復護坡駁坎 (平方公尺)	護欄整修 (公尺)	整理標誌 (面)
總 計	9,463	12,332,287	197,034	340	2,213,141	127	118	20,419	4,557	2,392
縣 道 (市 道)	670	713,018	6,500	—	116,129	4	11	5,490	61	10
鄉 道 (區 道)	7,710	3,185,705	164,525	—	170,208	42	29	13,719	284	332
市 區 道 路	1,083	8,433,564	26,009	340	1,926,804	81	78	1,210	4,212	2,050
填表	審核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		

資料來源：根據道路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派工單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應編製5份，逐級核章後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工務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